

苗栗縣南庄鄉

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	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自治條例	因民眾反應壽狀每年持續發放造成困擾問題，刪除條文內發放壽狀規定並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說明
<p>第二條：</p> <p>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之鄉民。</p> <p>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：</p> <p>發給對象為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當日)虛歲八十歲以上，並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之鄉民。</p>	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發放標準，為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禮金，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基本壹仟元部分不設置設籍時間條件，至八十歲以上加發部分仍維持原本設籍要求。
<p>第三條：</p> <p>發放標準：</p> <p>六十五歲(原住民五十五歲)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千元整，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。</p> <p>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壹千元整；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九千元整。</p>	<p>第三條：</p> <p>發放標準：</p> <p>八十歲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及敬老壽狀乙只。</p> <p>一百歲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陸仟元及敬老壽狀乙只。</p>	配合苗栗縣政府敬老禮金作業新增六十五歲以上(原住民五十五歲)年齡發放規定；提高原重陽禮金八十歲以上及百歲禮金金額。並刪除發放壽狀之規定。
<p>第四條：</p> <p>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。</p> <p>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加發資格名冊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</p>	<p>第四條：</p> <p>發放所需名冊，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</p>	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部分將由苗栗縣社會福利系統提供名冊，至於本鄉八十歲以上加發部分名冊仍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編造。
<p>第五條：</p> <p>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本所加發禮金得視情況指派專人發給現金。</p> <p>前項現金領取由本人為之，但若因故須由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加蓋村幹事及村(鄰)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</p>	<p>第五條：</p> <p>領取重陽敬老禮金暨壽狀，限由本人具領；因故需由代領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請加蓋村幹事及村(鄰)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</p>	<p>新增第一項規定，重陽禮金以匯款發放為原則，並增加現金發放但書。</p> <p>將原條文改為第二項。</p>